

东华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2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与录取实施细则

一、复试名单确定

通过材料初审的考生可进入复试（[名单](#)）。

二、复试准备材料

①《诚信复试承诺书》（须考生本人签字）。

②《复试通知书》：登录[东华大学研究生招生学生平台](#)（工作日 9:00-16:00 开放）——博士报名查询系统——成绩信息查询，确认复试资格并下载打印《复试通知书》。

注：请于 4 月 25 日 12 点前在系统内完成复试资格确认，超时未确认视为主动放弃复试资格。

③本科学位证书。

④研究生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研究生学位认证报告或硕士研究生学位证书或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硕士学位认证报告复印件。

⑤以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发表的学术论文/专利/获奖等。

⑥英语六级/雅思 6.0 分及以上/托福 80 分及以上成绩单。

⑦硕士论文目录（应届毕业生如无，可以硕士论文摘要替代）。

提交方式：请考生将上述材料严格按照①-⑦顺序依次合并至 1 个 PDF 文件中，并按照规范化格式命名。命名格式“准考证后四位-姓名-报考专业”，如“0000_张三_材料学”，发送至 xingxi@dhu.edu.cn 邮箱。

提交时间：4 月 25 日 12 点前

三、网络远程复试设备及环境要求

复试平台为腾讯会议。考生需要准备 2 个账号分别加入两台设备或采取手机端使用微信小程序、电脑端使用手机号或微信号登录腾讯会议软件（两种方式考生可自选）。加入会议时应修改入会信息为“姓名+主机位/辅机位”。考生需按要求准备好网络远程复试所需设备，安装软件客户端，熟练操作。复试前考生按学

院通知提前完成网络远程复试的网络设备测试,以确保复试顺利完成。如有困难,及时向学院反映,做好沟通。如考生未提前参加测试导致因网络设备问题影响复试,后果由考生承担。

1.考生需要准备可以支持“双机位”运行的设备。主机位为面试机位,需要带摄像头、麦克风的电脑(台式机、笔记本、平板电脑)或智能手机,保障视频和音频的传输。辅机位为监控机位,需要带摄像头的智能手机或电脑(台式机、笔记本、平板电脑),保障视频传输。

如果电脑、手机本身配置的摄像头、麦克风效果较好,可直接使用,如果效果不理想,应提前配好摄像头、麦克风。不允许佩戴耳机。

复试前按要求调试好设备,开启摄像头,主机位(面试机位)从正面拍摄,对准考生本人,确保考生双手和头部完全呈现在拍摄画面中。辅机位(监控机位)从考生侧后方45°拍摄,距离1-2米,确保辅机位能从侧后方清晰显示考生上半身及复试环境,复试专家组能够从辅机位清晰看到主机位屏幕。屏幕显示效果图如下。



2.网络良好,能满足复试要求。应具有有线宽带、WIFI、4G/5G 网络等两种以上网络条件。

3.独立、明亮、安静的复试空间。考生周围不能有任何与复试内容相关的参考资料。无其他人员进入。复试前需360度旋转摄像头,展示周围环境,复试专家认可后方可开始复试。

4.复试过程中须保证设备电量充足、网络连接正常。须关闭移动设备通话、录屏、音乐、闹钟等可能影响正常复试的应用程序。

四、复试安排

(一) 复试方式与内容

复试采用“随机确定考生复试次序”、“随机确定导师组组成人员”、“随机抽取复试试题”的“三随机”工作机制。

审核内容包括两部分：申请材料评价和综合面试

1.申请材料评价（满分 20 分）。评价依据报考考生提交的硕士学位论文（含评议书）、考生参与科研项目、发表论文、出版专著、获奖等情况、专家推荐意见及考生自我评价、攻博期间的科学研究计划书等材料。评价专家组要求报考导师回避。

2.综合面试（满分 100 分）。综合面试包括专业英语水平测试、专业知识点测试、个人陈述和专家提问。面试时长不低于 25 分钟，面试专家组采取报考导师回避制。

（1）专业英语水平测试（20 分）

（2）专业知识点测试（10 分）

（1）与（2）的考核方式为考生随机抽取高分子或无机方向一组题，每组题含 1 道专业英语水平测试题和 2 道专业知识点测试题；考生按照专家指引，朗读 1 道专业英文题并翻译；中文回答 2 道专业知识点测试题，并将第 1 道中文题口译成英文。（6 分钟）

（3）个人陈述（30 分）：采用 PPT 汇报形式，包括个人简介（英文自我介绍）、硕士论文情况、已取得的学术成果和未来工作计划等。（6 分钟）

（4）专家提问（40 分）：采用自由问答的形式。（13 分钟）

（二）复试时间：

4 月 28 日学术学位博士面试（涉及学科类别：材料科学与工程/化学）；

4 月 29 日专业学位博士面试（涉及专业类别：材料与化工/能源动力/机械）。

五、录取原则

1.考核工作根据考生报考类型，对报考学术学位博士的考生和报考专业学位博士的考生分别分组进行。

2.为消除同一类考试因不同面试小组的打分差异，综合面试成绩（100 分）=个人平均分/面试小组平均分*考生报考类别平均分。

3.总成绩（120 分）=申请材料评价成绩+综合面试成绩

根据考生总成绩进行录取，并注意以下内容：

(1) 总成绩 <72 分者不予录取；综合面试成绩 <60 分者不予录取；非英语免考考生，专业英语水平测试得分 <12 分者不予录取；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报考、复试及录取过程中弄虚作假者不予录取。

(2) 综合考虑学科（专业）招生计划及导师招生额度，按照学术学位博士和专业学位博士分别从高分到低分录取，总成绩相同的，按复试成绩从高到低录取。

(3) 调剂：本年度申请考核的博士指标由东华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院内方向、低维材料中心方向、功能材料研究中心方向、纺织科技创新中心方向、中国纺织科学院有限公司方向等五方向指标组成。校内调剂按照复试总成绩排名由高到低征求考生意见，若同意调剂，可由学术学位博士转为专业学位工程博士，前提是所调剂方向还有剩余指标；若所调剂的第一方向无剩余指标，则需要选择其他有剩余指标的方向进行调剂；若其他方向未能选择到合适的导师，视为放弃，由下一位考生替补。

(4) 在不存在以上第（1）条件情况下，依托东华大学科研经费博士招生专项计划的考生，不受以上（2）和（3）条件限制，尊重导师意愿，优先录取。

六、申诉通道

本着对考生、对学校、对社会高度负责的态度，坚决抵制各种不正之风，确保复试录取公平、公正和公开，学院设立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督查组，负责考务投诉、申诉和监督等工作。考生如对学院复试过程与录取结果有异议，可实名通过下述邮箱或电话进行投诉、申述。

举报电子邮箱：rena@dhu.edu.cn

举报电话号码：021-67798719

受理举报部门：东华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博士招生工作督查组

七、其他注意事项

1. 复试是研究生招生考试的重要组成部分，复试内容属于国家机密级。任何个人和组织不得以任何形式录制、复制或传播复试相关的内容，所有涉考人员应当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对复试过程和内容保密，禁止将相关信息泄露或公布。不采纳违规私自进行录音、录像、录屏的内容作为复议材料，并将依据相关规定对违规行为开展调查处理。

2.网络远程复试期间，考生应严格遵守考试纪律。自觉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严格遵从考试工作人员指令。

3.考试开始前，考生须按学院要求出示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博士准考证，完成考生身份核对及验证。考生须按照要求配合完成复试机位、设备调试及复试环境检查。考生周围不能有任何与考试内容相关的参考资料。

4.考生应按照学院安排的时间准时参加复试。无特殊原因未按照通知上线参加复试的，迟到 20 分钟以上的，视为放弃复试资格。

5.考试全程不得遮盖面部及耳朵，不得佩戴帽子、墨镜、口罩等，不允许佩戴耳机、耳饰，以便于核对考生身份及复试全程实时监控。

6.考试期间考生不得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擅自操作终端设备退出考场，若有违反，视为放弃复试资格。

7.考生应独自在安静明亮的环境独立完成考试，不得有其他人进出。考生全程不得离开座位。若有违反，视为违纪。

8.复试结束后，考生应按考试工作人员要求退出会议室。退出会议室后，考生不得再进入候考室或会议室。

9.网络远程复试过程中，如遇网络或信号等原因造成的通信效果不佳或中断等故障时，考生须在 5 分钟内联系学院考试工作人员，按照要求启动应急预案相关措施。

在复试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考生，一经查实，即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严肃处理，取消录取资格，记入《考生考试诚信档案》。入学后 3 个月内，可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本细则于 2022 年 4 月经东华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提出并负责解释，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报学校研究生院备案。未尽事宜，按《东华大学 2022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与录取办法》执行。

东华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2 年 4 月 22 日